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7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5年6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董事王宏、金伟伟、彭敏均以主持表决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改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改稿)》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改稿)》。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7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议程: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授权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它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4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改稿)》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4日开会前。
4.登记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4号公司证券部。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申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还在筹划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在今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进展情况。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本重大事件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洲管道”)201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购买“富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类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购买富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富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类理财产品(代码:0191120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1R(极低风险产品,银行内部评级);
4.认购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
5.认购/赎回资金: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业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组合;
6.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产品以客户每笔(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7.产品成立日:2015年6月28日;
8.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15年6月29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9:00-15:00;
9.产品收益计算日:2015年6月25日;
10.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
11.赎回申请和赎回时间:赎回申请即时生效,计算理财收益的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当日(不含),开放日并非开放期间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不被受理,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公司认购金额:4,200万元;
13.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4.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二)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在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产品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四)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附加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5.邮政编码:336000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6
2.投票简称:江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江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改稿)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果对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4号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传真:0795-3512331
邮 编:336000
联系人:瞿忠南、王乐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的投票进程将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未作出明确指示的视为由被委托人自行决定投票意向):

序号	审议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改稿)			

(以上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向下行打“√”进行表决,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账户:
委托卡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打印或扫描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销售期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六)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七)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权益,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资金的安全。
(九)在发生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者收入不能及时支付客户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计划本金,导致理财资金将随理财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计划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者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去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资金类型
1	2014.06.23	2014-04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	2014.06.17 - 2015.0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267,945.21	募集资金
2	2014.06.23	2014-04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	2014.06.17 - 2015.0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未到期	募集资金
3	2014.06.23	2014-04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	2014.06.17 - 2015.0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2,643.84	募集资金
4	2014.06.23	2014-04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	2014.06.17 - 2015.0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4,945.21	募集资金
5	2014.06.23	2014-04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	2014.06.17 - 2015.04.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1,082.19	募集资金
6	2014.06.23	2014-04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4.06.17 - 2015.02.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69,972.60	募集资金
7	2014.07.08	2014-050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4.07.09 - 2014.08.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年或2.60%/月	263,013.70	募集资金
8	2014.08.21	2014-056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4,500	2014.08.20 - 2014.0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月或2.60%/月	119,095.89	募集资金
9	2014.09.13	2014-073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4.09.12 - 2014.1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月或2.70%/月	252,054.79	募集资金
10	2014.09.17	2014-074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09.17 - 2014.12.16	保证收益型	4.20%/年	1,158,900.11	募集资金
11	2014.10.25	2014-080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3,500	2014.10.24 - 2014.12.09	保本保证收益型	4.10%/年	161,191.78	募集资金
12	2014.12.09	2014-085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4.12.06 - 2015.01.09	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年	74,520.55	募集资金
13	2014.12.20	2014-086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10,000	2014.12.18 - 2015.0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年	600,547.95	募集资金
14	2015.01.14	2015-005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1.13 - 2015.0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年	8,821.92	募集资金
15	2015.01.31	2015-006	农业银行湖州分行	2,000	2015.01.30 - 2015.0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年或2.60%/月	74,739.73	募集资金
16	2015.02.13	2015-00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2.12 - 2015.03.16	保证收益型	5.00%/年	219,178.08	募集资金
17	2015.02.13	2015-007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2.12 - 2015.05.13	保证收益型	5.00%/年	616,438.36	募集资金
18	2015.03.18	2015-009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3.18 - 2015.04.20	保证收益型	4.90%/年	221,506.85	募集资金
19	2015.04.25	2015-02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4.23 - 2015.05.26	保证收益型	4.90%/年	221,506.85	募集资金
20	2015.05.14	2015-032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5.13 - 2015.06.17	保证收益型	4.70%/年	212,465.75	募集资金
21	2015.5.30	2015-035	交通银行湖州分行	5,000	2015.05.29 - 2015.07.29	保证收益型	4.60%/年	未到期	募集资金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富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类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提示性公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0:00。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9日-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海州会议中心(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港海州湾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
6.续聘瑞华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董事会换届选举(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8.监事会换届选举(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9.1.选举朱兆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彭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白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金伟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刘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赵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刘福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董事换届选举之选举非独立董事(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7.2.1选举余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2选举张双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3选举张静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监事会换届选举(本项采用累积投票制)。
8.1.选举顾凤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8.2.选举戴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9.将每位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调整为每年1万元(税前),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4日、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身份证(委托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6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2:00,于2015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投票代码:360626
1.2.投票简称:如意投票
1.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
1.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	5.00
6	续聘瑞华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室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峰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2,349,931股,占公司总股本541,632,994股的53.975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92,308,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1,632,994股的53.96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4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1,632,994股的0.007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752,436股,占公司总股本541,632,994股的1.0621%。其中:
1.出席